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12-033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不存在补充临时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刊载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六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3,386,849 股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33%

本次股东大会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 6 人、监事 5 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累积投票选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提名姚文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候选人	投票权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权数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姚文韵	103,386,849	100	是

选举姚文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了郭丰雷、李晓东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